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新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77,9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孟新春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涛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、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4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孟新春、林莉、孟新辉、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翠华、陈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